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
聯絡人：曾國正
聯絡電話：049-2394450
傳真：049-2394420
電子信箱：moi2231@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131160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0403花蓮大地震」受災戶替代役役男辦理提前退役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依上開條例及辦法規定略以，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本部認定「0403花蓮大地震」災害為「特殊事故」，替代役役男因本次地震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請輔導其至戶籍地公所辦理。

(一)役男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之一死亡者。

(二)役男或其直系血親、配偶賴以居住之房屋「不堪居住」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者。

三、前揭條件關於役男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之認列，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第3項準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

本部消防署
1133308548　113/04/30

法」之規定辦理；所稱賴以居住之房屋，係指役男或其直系血親、配偶於災害發生時戶籍設於自有之房屋或經證明實際居住於自有之房屋且「不堪居住」(紅單)者，則須出具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其他特殊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敘明理由並擬具具體意見陳報本部核處。

正本：外交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本部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司(兵源規劃科)、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行政管理科、北區督考科、南區督考科) 113/04/30 12:25:32